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2號

原告 睿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世弘

送達代收人 何玉偵

被告 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徐英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用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之標的物為門牌號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共同使用之地下2層如原證3附圖所示編號第28號機械上停車位之專用使用權存在，原告起訴狀主張已依社區分管圖所示取得該停車位之專用使用權，而該停車位目前經被告2人無權占有，妨害原告停車位專用使用權，乃訴請被告2人不得妨害原告使用該車位等情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客觀經濟利益應為該停車位之價值，且因原告聲明第1、2項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經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惟原告在起訴聲明並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在本件訴訟倘獲得全部勝訴判決，可能受有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即該停車位專用使用權之經濟價值)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。倘原告逾期未陳報或無法陳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
01 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若原告
04 遵期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將另行裁定通知原告補繳第
05 一審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11 書記官 張隆成